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09-临 021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11月3日书面通知各位董事,2009年11月10日上午10:00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董事张宗珍女士因未能联系到本人,故未能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10张,实际收回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贺伟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2、关于王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3、关于张宗珍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4、关于提名郝明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关于提名陈军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关于提名宋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关于提名刘三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刘三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 8、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09年11月27日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9年11月27日上午10:30分
(二)会议地点: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贺伟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2、关于王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3、关于张宗珍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4、关于提名郝明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关于提名陈军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关于提名宋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关于提名刘三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关于提名邓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1月10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1月27日召开的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项赞成票;
2、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项审议事项反对票;
3、关于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项审议事项弃权票;
4、对1-3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上海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09-临 022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11月3日书面通知各位监事,2009年11月10日上午10:00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3张,实际收回表决票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杜海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召集人职务的议案;
2、关于提名杜海峰先生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召集人职务。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邓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刘三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年11月10日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编号:2009-临 023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实施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提

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向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提供总计13亿元担保,用于其银行贷款等。详情请见2009年5月22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2008-临011号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本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及中国建设银行石河子市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现公告如下:

- 一、与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1.担保的主债权:
(1)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人民币10000万元(壹亿元整);
(2)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为天富集团提供的贷款期限为自2009年10月28日至2010年10月28日。
2.保证责任:
(1)为连带保证责任
(2)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是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与天富集团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本金、贷款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
3.保证期间:
(1)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备用信用证项下,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为止。
(2)按照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每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4.上述10000万元的担保,包含在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天富集团提供13亿元担保的额度之内。
二、与中国建设银行石河子市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1.保证范围:中国建设银行石河子市分行为天富集团提供的借款合同下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捌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中国建设银行石河子市分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中国建设银行石河子市分行为天富集团提供的贷款期限为自2009年11月3日至2010年11月3日。
3.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达成展期协议,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两年止。若主合同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上述8000万元的担保,包含在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天富集团提供13亿元担保的额度之内。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ST海星 编号:临 2009-118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在2009年11月6日、11月9日、11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触及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确认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二)经公司向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征询,格力集团回复如下:“至目前及在未来两周内,我公司不存在与你公司股价波动存在相关关联关系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至目前及在未来两周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作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编号:临 2009-022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9年11月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形式发出通知,于2009年11月10日9时在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形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人,实参会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广辉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欧洲公司筹建情况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决议》。该决议包含四项内容,分别进行了单项表决:
(1)审议并通过《欧洲公司筹建总结报告》的决议;
该投资事项已于2009年5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9年7月10日发出《对外投资进展公告》,目前该公司已完全运营。该议案是对子公司筹建前、中、后的情况进行总结报告。
同意: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2)审议并通过《欧洲公司管理制度》的决议;
本制度是对欧洲公司的会计核算、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审计监督进行规范管理,以

加强公司对欧洲公司运营风险控制和提高运营效率。
同意: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3)审议并通过《欧洲公司营销管理暂行办法》的决议。
本办法的制定,主要是为了监督管理欧洲公司市场营销,规范欧洲公司营销事项。
同意: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4)审议并通过《欧洲公司技术管理制度》的决议。
本制度的制定,主要是为了保障母子之间新品开发的统一管理。
同意: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决议。
本制度内容,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7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青岛碱业 编号:临 2009-036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于2009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已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11月10日下午13:30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表共22名,持股总数173694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9%。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方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刊登在2009年10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市监管局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逐项逐个审议:
同意173694429票,得票率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邢建坪先生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73694429票,得票率100%;反对0票,弃权0票。
(3)崔锡柱先生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73694429票,得票率100%;反对0票,弃权0票。
(4)孟范礼先生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73694429票,得票率100%;反对0票,弃权0票。
(5)祝正雨先生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73694429票,得票率100%;反对0票,弃权0票。
(6)李丰坤先生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73694429票,得票率100%;反对0票,弃权0票。
(7)王进波先生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173694429票,得票率100%;反对0票,弃权0票。
(8)刘毓源先生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73694429票,得票率100%;反对0票,弃权0票。
(9)王保发先生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73694429票,得票率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0)洪晓明女士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73694429票,得票率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1)罗公利先生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173694429票,得票率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刊登在2009年10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本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逐项逐个审议,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 (1)田立语先生出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73694429票,得票率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吴绍进先生出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73694429票,得票率100%;反对0票,弃权0票。
(3)孙德新先生出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173694429票,得票率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三票和整个统计过程由代福庆、罗书凯、沙正川三名代表现场监督,结果准确。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德衡律师事务所的房立波律师、徐衡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青岛碱业 编号:临 2009-037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11月10日在公司综合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10人,董事崔锡柱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委托董事罗方辉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罗方辉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选举罗方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董事长罗方辉提名,董事会表决

同意聘任邢建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总经理邢建坪提名,董事会表决同意聘任刘天利先生、李丰坤先生、于英明先生、马国臣先生、任新琛先生、邹怀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肖波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罗方辉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表决同意聘任邹怀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敬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刘毓源、王保发、洪晓明、罗公利认为:公司本次聘任高管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的高管人员均符合《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继续向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资金贷款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附:公司相关人员简历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监事的简历于2009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已公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刘天利先生,52岁,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处处长、党支部书记,现任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丰坤先生,52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平度化肥厂尿素车间副主任、主任;平度化肥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平度天柱化工集团副总经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柱化肥分公司经理。

于英明先生,45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青岛碱厂煅烧车间副主任、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调度处副处长、环安处副处长、处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调度处处长;现任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马国臣先生,47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青岛海湾化工设计院院长助理、副院长、院长、青岛海湾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现任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任新琛先生,43岁,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邹怀基先生,45岁,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副主任、证券办主任、审计处处长(兼)、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办主任兼审计处处长。
肖波先生,39岁,本科学历,1993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副处长、处长,现任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处处长。
陈敬洋先生,46岁,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2年参加工作,历任青岛市盐业总公司财务处会计、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王志勇先生不再担任“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该基金由现任基金经理杨楠先生单独管理。王志勇先生将继续担任银华和诺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京股份 编号:临 2009-34号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保荐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收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保荐代表人安排的通知》,由于原担任我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的陈宇杰先生工作变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另行委派张朝鹏先生担任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负责公司股改的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1月11日

股票代码:600562 公告编号:2009-036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四研究所(以下简称“十四所”)于2009年11月10日通知本公司,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向十四所转让的国有股22,981,600股,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书面确认。至此,十四所持持有本公司股份22,98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3%。
特此公告。

江苏高淳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1月10日